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汉嘉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汉嘉设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8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2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62元，募集资金总额295,61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884,264.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22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8〕33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18年5月31日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收购杭设股份85.68%股权现金对价。

鉴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对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签订了补充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及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2,983.73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累计 66,000.00 万元，赎回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57,00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 9,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24.2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7,884,264.15
2019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9,635,685.52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29,837,253.19
减：本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90,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8,443,878.90
加：本年度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160,000,000.00
2019 年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8,242,311.23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预期年收益率
中信银行玉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66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0/31	2019/1/29	161.75	4.1%
中信银行玉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45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9	2019/4/29	165.70	4.2%
中信银行玉泉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	16,000.00	保本浮动	2019/4/29	2019/7/29	165.82	4.1%

行	性存款产品		收益、封 闭式				
中信银行玉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111 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封 闭式	2019/7/31	2019/10/29	86.55	3.9%
中信银行玉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061 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封 闭式	2019/10/29	2020/2/4	91.82	3.8%
中信银行玉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268 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8,500.00	保本浮动 收益、封 闭式	2020/2/14	2020/5/14	未到期	3.7%
合 计		74,500.00				671.6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合计 8,500 万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 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三) 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 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六) 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风险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

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股东大会意见

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汉嘉设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商证券对汉嘉设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旭东

孙 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